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史春美

電話:02-23979298#610

E-Mail: 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,109年 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 薪。
- 二、非屬前開情形者,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電2020/03/25文